

音乐学院青年教师专业考核及末位淘汰制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了提高本科教育质量，促进青年教师不断提升自身专业素质和教育教学水平，促进人才培养上台阶，学院在广泛调研和学习其他艺术类院校的基础上，决定在对青年教师进行考核制、进修制、转岗制、末尾淘汰制等管理制度配套并引进竞争模式，全力打造高质量师资队伍，提高本科教学质量。

专业考核和教学水平考核的双重考核的基础上

通过专业考核，实行能上能下，付出与回报正比例等值的动态评价，过程评价，滚动促进技法类教师专业练习不懈怠，专业成长不停歇的职业习惯，营造积极向上，创优争先的学院派氛围。

青年教师专业考核学院党政一把手亲自抓，学院成立以院长、书记为直接管理的“青年教师专业考核领导小组”负责方案的策划、实施、处理等全部工作。

组长：廖勇 罗嵘

组员：资利萍 夏雄军 匡君 王宏伟 葛俭 教学委员会全体成员、学术委员会全体成员

每一年在固定的时间段针对四十五岁以下器乐、钢琴、声乐、舞蹈四个技法类专业的青年教师实行一次专业考核，考核形式为专业汇报演出，作品为两首风格不一的作品。评

委全部聘请校外并是国内公认的业内大师，演奏家、歌唱家、舞蹈家组成，确保成绩的客观性、专业性、公平性。

各专业考核结果成绩最后一位为末尾淘汰的待定对象，由学院“青年教师专业考核领导小组”综合评定末尾教师的去向问题。

第一，对专业水平无法达到要求且自己不接受外出培训和学习提高的，实现末尾淘汰，从教学岗位上离开转岗。

第二，对专业水平暂时未达到要求但是通过学习可以提升，自己又有强烈上进要求的末尾教师实现暂停教学岗位，出校学习和接受培训，培训结束后再次接受专业考核，经外聘评委评定达到要求的复岗教学。

第三，对专业水平经过培训、学习之后无法提高，但确实有强烈爱岗敬业精神，从未出现任何教学事故，教学形成自己的风格和经验，深受学生爱戴，教师认可的老师，在四年之内，其带出来的本科生获得三次以上比赛奖项的经过“青年教师专业考核领导小组”集体讨论，可以留在教学岗位从事教学工作。

音乐学院

2017年9月20日